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47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怡景园7栋裙楼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806903。

负责人：崔勇，行长。

被执行人：黄斌，男，[REDACTED]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与被执行人黄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1715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766243.1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黄斌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莲塘街道鹏兴花园58栋213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216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斌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公路莲塘街道鹏兴花园 58 栋 213A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2163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林 申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审 判 员 李 欣 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林 宸 栋